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7月17日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进行重整的申请，并指定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9-59）。

2019年11月14日，公司收到沈机集团管理人的通知，沈机集团已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审议表决《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沈机集团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，因部分债权额占比较高的债权人申请延期提交书面表决票，沈机集团管理人按照会议要求对表决结果进行封存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

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9-109)。现将沈机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表决情况

根据沈机集团管理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发布的《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》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，结合最终的表决意见，债权人会议对《沈机集团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有财产担保债权组

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共有 8 人出席会议，其中同意《沈机集团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债权人共计 8 人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比例为 100%；代表债权金额 1,842,916,396.40 元，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100%。

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《沈机集团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2、职工债权组

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职工债权组已表决通过《沈机集团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3、税款债权组

税款债权组共有 1 人出席会议，其中同意《沈机集团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债权人共计 1 人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

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 100%；代表债权金额 13,430,174.10 元，占税款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100%。

税款债权组已表决通过《沈机集团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4、普通债权组

普通债权组共有 321 人出席会议，其中同意《沈机集团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债权人共计 299 人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 93.15%；代表债权金额 21,147,155,859.10 元，占普通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86.03%。

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《沈机集团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5、出资人组

因《沈机集团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，本次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。出资人组共有 4 人出席会议，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所持股权比例为 100%，所代表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二条、八十四条等相关规定，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通过，沈机集团管理人将依法向沈阳中院申请裁定批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，可能使公司面临与沈机集团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、

对沈机集团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，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如果沈机集团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批准，或者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，则沈机集团存在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、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准。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